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聯合公佈

(1)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
就收購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更改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4) 更改授權代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由中信証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收到合共4,5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有效接納。計及要約的4,54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7,448,181,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06%）。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7,443,6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3%）。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要約項下涉及4,54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7,448,181,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6%）。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4,989,355,51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53%）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由於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亦公佈以下之董事辭任，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1) 戴志康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亦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 (2) 左興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 (3) 湯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戴志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辭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服務向彼等致謝。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之董事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1) 張晨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鍾國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3) 王浩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更改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湯健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王浩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要約人」）（統稱「訂約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聯合公佈以及訂約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由中信証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收到合共4,5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有效接納。計及要約的4,54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7,448,181,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06%）。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交收

接納要約涉及之匯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由過戶處代表要約人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作出。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7,443,6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3%）。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要約項下涉及4,54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7,448,181,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6%）。

除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聯合公佈所詳述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的權利。此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所載為本公司(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開始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443,635,000	50.03	7,448,181,000	50.06
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1)	2,431,815,000	16.34	2,431,815,000	16.34
湯健先生 (附註2)	10,000,000	0.07	10,000,000	0.07
公眾股東	4,993,901,515	33.56	4,989,355,515	33.53
合計	<u>14,879,351,515</u>	<u>100.00</u>	<u>14,879,351,515</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已刊發之資料，郭廣昌先生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8%控制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79.6%控制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合計擁有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99.05%控制權，而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
- (2) 湯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4,989,353,51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53%）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由於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亦公佈以下之董事辭任，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1) 戴志康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亦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 (2) 左興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亦已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 (3) 湯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亦已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戴志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辭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服務向彼等致謝。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1) 張晨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鍾國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3) 王浩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新董事（「新董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晨光先生

張晨光先生，46歲，為COAMI聯席總裁，同時兼任COAMC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席總裁及投委會委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曾任職於COAMC，擔任大連辦事處之高級職員、高級經理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務，並參與多項不良資產收購與股權收購項目；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遼寧省分行，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經驗。綜合文件發出後，本公司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張先生為長春証大、吉林証大、南京立方、南京証大、Richtex、嘉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Long Profit（全部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收購守則未有規定載入此資料，故此資料並未載於綜合文件。張先生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鍾國興先生

鍾國興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COAMI（COAMC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一直擔任廣州市譽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擔任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以來，鍾先生一直擔任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鍾先生曾任職於COAMC，擔任廣州辦事處經理、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彼於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亦有豐富經驗。鍾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浩博士

王浩博士，46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授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其擔任COAMI風險總監並兼任深圳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委會委員。

新董事及本公司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新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或任何建議服務長度，惟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其各將合乎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新董事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各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各新董事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各新董事均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及(v)概無與委任各新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各新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

更改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湯健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王浩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黃雁雄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代表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總裁
張晨光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代表
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
聯席總裁
張晨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黎利華女士、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COAMI及COAMI之董事為李欣女士、徐勇力先生、馬騰營先生、鍾國興先生、Ludwig Chang先生、梁伯韜先生、閻焱先生、曾楊先生、石爽先生、隋兆輝先生、薛貴先生及梅孝峰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COAMI之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